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关联方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孔雀”)、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红土”)合计持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782,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6%。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5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与东莞红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44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222,000股。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创投及其关联方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深创投及上述关联方于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期间合计减持股份数量1,219,95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1年6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创投及其关联方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深创投及上述关联方于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6月7日期间合计减持股份数量4,221,996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782,440	7.76%	IPO前取得:32,782,4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32,782,440	7.76%	深创投对广东红土、东莞红土、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合计	32,782,440	7.7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4,221,996	1%	2020/12/18-2021/6/7	集中竞价交易	18.02-29.44	104,591,052.18	28,560,244	6.76%

注:上述计算结果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股东深创投及关联方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与东莞红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自主决定的,股东深创投及前述关联方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以及减持实施进展是股东深创投及其关联方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5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A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52	0061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6 / 1.02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637,645.25 / 795.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 / 0.26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10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6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1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1年6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6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6月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60,023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统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董事会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小军先生于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7日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书面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监事会相关公告。

3、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8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2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5月1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60,023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9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16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已披露的拟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钟祥刚	董事、总裁	665,623	26.00%	0.09%
刘军锋	副总裁	307,200	12.00%	0.04%
胡振波	常务副总裁	281,600	11.00%	0.04%
汪磊	财务总监	281,600	11.00%	0.04%
孟丽	副总裁	256,000	10.00%	0.03%
翟晓茹	副总裁	256,000	10.00%	0.03%
吴生龙	副总裁	256,000	10.00%	0.03%
谢波	副总裁	128,000	5.00%	0.02%
张梦珣	董事会秘书	128,000	5.00%	0.02%
合计(9人)		2,560,023	100.00%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二)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值增长不低于10%;且2021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21年净利润的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值增长不低于21%;且2022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22年净利润的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值增长不低于33%;且2023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23年净利润的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得分	80分(含)以上	80-70分(含)	70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 年5月12 日出具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缴款出资情况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1600004号)。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共计收到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649,695.68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560,023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对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本次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255,769	-2,560,023	755,695,7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560,023	2,560,023
合计	758,255,769	0	758,255,769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649,695.68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值为授予日收盘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60,023股。按照授予日2021年5月10日的收盘价格(8.94元/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223.69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223.69	584.65	469.08	142.76	27.1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增加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自2021年6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一路财富为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基金代码:980003)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集合计划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980003)。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一路财富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以一路财富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一路财富另有规定的,以一路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一路财富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21年6月9日起(结束时间以本公司或一路财富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申购本集合计划,实施申购费率1折优惠,若后续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出现变动,具体标准及规则以一路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产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增加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咨道”)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自2021年6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财咨道为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基金代码:980003)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集合计划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980003)。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财咨道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以财咨道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财咨道另有规定的,以财咨道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财咨道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3-5811

网址:www.win-stock.com.cn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产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233,616,704股为基数(注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8,034,004.48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未发生回购股份行为。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注1:公司现有股本234,314,304股,其中股份回购数量为697,6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33,616,704股为分配基数。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233,616,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其中,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6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8,034,004.48元=233,616,704股×0.1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1964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9643元/股=28,034,004.48元÷234,314,304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643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87	万锋
2	00*****838	钟小平
3	01*****485	李锋
4	01*****238	刘秋香
5	08*****572	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4层

咨询联系人:宫兰芳

咨询电话:0755-33687792

传真电话:0755-3368779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关于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9日起,降低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的方案

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降低至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二、《基金合同》等文件的修改内容

(一)《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的原文: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本公告构成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

三、重要提示

此次降低管理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将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关于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21年6月1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21年6月15日进行处理;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21年6月1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4日之间的分配权益,将于下一交易日(2021年6月15日)起不享受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 投资者如假期前后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本基金的各代销机构。

上述业务办理各销售渠道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或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